



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XINJIANG PINCHUANG PROJECT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LTD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兵团医保政策宣传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2024PCCS032

招标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2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10 -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 22 -
第五部分	磋商需求.....	- 28 -
第六部分	成交合同.....	- 30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38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PCCS032

项目名称：2024 年兵团医保政策宣传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00000.00

最高限价（元）：7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兵团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4 年兵团医保政策宣传服务采购

数量：1

简要需求描述：围绕兵团医保相关政策、医保经办服务、兵团医保发展等方面策划并制作一系列宣传片，同时开设医保政策全方位解读访谈类节目并进行发布及推广，提高兵团职工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率，具体详见《磋商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服务期结束为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2024 年 06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3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栏目,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投标的项目, 申请获取磋商文件。线下获取无效。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08 日 16:00 (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磋商(开启)时间: 2024 年 07 月 08 日 16:00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须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 775 号

项目联系人：步玉青

联系方式：0991-88066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 76 号兴乐世贸广场 29 楼 业务一部

项目联系人：齐娟 郭克栋 向磊 张轩

联系方式：0991-5221788 19999129722

邮箱：472238220@qq.com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4年兵团医保政策宣传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2024PCCS032
	采购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采购内容	围绕兵团医保相关政策、医保经办服务、兵团医保发展等方面策划并制作一系列宣传片，同时开设医保政策全方位解读访谈类节目并进行发布及推广，提高兵团职工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率，具体详见《磋商需求》。
★2	预算及最高限价	700000.00元。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磋商无效。
3	服务标准	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	供应商资格	<p>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4.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4.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p>	<p>响应文件组成及份数</p>	<p>5.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p> <p>5.2 未加密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在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成交单位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未中标单位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p> <p>说明：</p> <p>（1）未加密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p> <p>（2）纸质版响应文件无须密封，递交或邮寄至：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 76 号兴乐世贸广场 29 楼 业务一部。</p> <p>5.3 响应文件组成及要求</p> <p>★5.3.1 资格响应文件组成及要求</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p> <p>（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内容格式见附件）；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上述证明文件；</p> <p>（3）《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内容格式见附件；</p> <p>（4）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内容见附件）。</p> <p>5.3.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及要求</p> <p>★（1）磋商承诺书；</p> <p>★（2）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格式及内容见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符合性检查附表）；</p> <p>★（3）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第五部分《磋商需求》“二、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逐条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p> <p>（4）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揽的类似项目业绩；</p> <p>（5）《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情况一览表》及相关证明资料；</p> <p>（6）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各项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p> <p>（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文件资料。</p> <p>5.3.3 报价响应文件组成及要求</p> <p>★（1）磋商一览表；</p> <p>★（2）报价明细表。</p>
<p>★6</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2024年07月08日16:00（北京时间）</p>
<p>★7</p>	<p>磋商有效期限</p>	<p>磋商时间截止后 90 个日历日。磋商有效期少于该时限的，磋商无效。</p>

8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p> <p>备注：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9	磋商时间、磋商地点	<p>磋商时间：2024年07月08日16:00（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p>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p> <p>注：（1）供应商远程参与磋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供应商解密时长：<u>30分钟</u>，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或报价确认失败的，磋商无效。</p> <p>（2）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请示项目主管部门处理。</p>
10	磋商办法	<p>综合评分法。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中载明的总报价即为供应商对本项目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的第二次报价，为本项目的磋商最终报价。</p>
11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p>
12	磋商文件售价	<p>政采云平台免费下载</p>
13	对磋商文件的质疑	<p>供应商如需对磋商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p> <p>①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事项。</p> <p>②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p> <p>③联系部门：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业务一部 郭克栋</p> <p>④联系电话：0991-5221788</p> <p>⑤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 76 号兴乐世贸广场 29 楼</p>

14	履约保证金	/
★1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1 年。
★16	服务地点	乌鲁木齐市及部分师市团场。
★17	付款方式	项目宣传方案交付并经审查通过后,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价格的 50%; 宣传周期结束, 服务内容全部完成,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价格的 50%。
18	落实的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18.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8.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规定, 本次采购标的名称: 2024 年兵团医保政策宣传服务采购, 标的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18.3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18.4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19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指引	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 号)文件要求, 满足文件“基本条件”要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根据自身融资需求登陆兵团政府采购网“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 自主选择中征平台或金融服务平台, 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须

		<p>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文件规定,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相关金融产品、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通过“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查询。</p> <p>具体见《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文件。</p>
20	磋商代理服务费	<p>交纳时间: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核发前交纳。</p> <p>磋商代理服务费金额: 成交总金额×1.5%。</p> <p>账户名称: 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安居南路支行</p> <p>账号: 107685372797</p> <p>行号: 104881005046</p>
21	重要提示	<p>21.1 本次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需求》中非★号条款。</p> <p>21.2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 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 或者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没收磋商保证金(如收取), 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p>21.3 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上传至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p> <p>21.4 合同签订当日, 成交供应商须将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472238220@qq.com, 以便及时公示。</p> <p>21.5 项目验收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 将验收结果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p>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的磋商响应。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2.2 “货物、服务”指本磋商文件所述供应商应该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3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响应。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的资质条件。

3.4 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3.5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短信或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传真和手机号码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应当知

道或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推定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 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 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有关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磋商需求

第六部分 成交合同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供应商的澄清、修改等要求的提交: 任何下载或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及或修改, 并可以要求就货物安装使用环境的现场进行踏勘, 该要求应在响应截止期 5 日前, 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7.2 磋商文件在公告之前已经在相关媒体/网站发布公告公开征求过意见的或进行过论证的,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不再接受已经征求过意见或论证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

7.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踏勘现场, 而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是否安排踏勘现场, 供应商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响应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并未统一安排踏勘现场, 供应商在遵守所有相关法律的情况下可以自行踏勘现场。

7.4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 若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由采购人提出, 则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应送达采购人,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并应当由采购人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若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则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则应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并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与此相应, 相关质疑处理工作也按照此原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处理。

7.5 采购代理机构对澄清、修改要求的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对给予澄清、修改及/或进行

其它答复的,应当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且应当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统一向全体,或分别或向每一位(但不可以只向其中一部分)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中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6 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7.7 补充文件的发出时间、响应截止日的变更:在磋商采购的情形下,自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所规定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五日,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响应截止日重新发出通知。

7.8 采购代理机构澄清、修改、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潜在供应商的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供应商提交的证书类和相关授权等外文文件,以及外国公司的名称与签章等可以是外文。其中,相关授权文件是外文的,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8.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提交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实质性修改或不做实质性响应,将导致磋商无效。

9.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

9.5 响应报价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实行两次报价：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中载明的总报价即为供应商对本项目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的第二次报价，为本项目的磋商最终报价。

(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响应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本次磋商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选择性方案或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磋商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不接受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或者服务等内容。

(4)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响应产品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9.6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10.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

10.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可能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10.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也相应延长。供应商

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 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项规定。

12.2 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2.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格式文件需在签章和签字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响应文件中授权书等非格式文件需签章的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注明签署人姓名的须签署人签署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12.4 供应商须注意: 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 提倡诚实信用的响应行为, 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 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 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 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 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 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 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 则磋商小组有权按评审办法予以处理。

12.5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2.6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必须打印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响应文件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12.7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 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12.8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

13.1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磋商地点递交或送达。在磋商时间以后递交或送达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4. 磋商时间、地点: 见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可以在磋商时间前, 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有效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5.2 在磋商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评审步骤和要求

16. 组建磋商小组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 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本项目评审专家按照兵团政府采购云平台相关管理要求, 在兵团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 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7.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7.1 磋商时间后, 资格审查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磋商无效。

17.2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 磋商无效。

17.3 在详细评审之前,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是指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响应的需求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 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 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修正, 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 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 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17.4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7.5 初审中,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 应以排列在前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如果磋商一览表响应价格与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不一致的, 以磋商一览表响应价格为准; 磋商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 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金额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 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 其响应将被拒绝。

17.6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 响应的澄清

1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询标函的形式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询标函通知的内容, 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 该答复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并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19. 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9.1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本次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前附表相关规定。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询标函的形式通过政采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报价,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9.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9.4 经磋商确定最终磋商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5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9.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9.7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19.8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9.9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1. 评审过程保密

21.1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 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 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评审期间, 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 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 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2.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2.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 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 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 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 则向财政部门反映。

23. 采购项目终止

23.1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后, 磋商小组应作出书面报告。

23.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3.3 终止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原因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签订合同

24. 成交通知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兵团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

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2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25.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按照成交合同终止或解除合同约定处理。

2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七、磋商代理服务费用

26. 磋商代理服务费用

见前附表相关要求。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2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2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7.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8. 供应商有权就磋商事宜提出质疑

28.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8.2 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8.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时间前按照《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提出。供应商已经参与磋商，并于磋商时间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无效。

28.4 若供应商认为其响应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8.5 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8.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8.6.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8.6.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8.6.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8.6.4 事实依据；

28.6.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8.6.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8.6.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复核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可能被转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

28.8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8.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29. 保密和披露

29.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9.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29.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其他

30. 本磋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 号令）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规定编制。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供应 商 N
资格审查表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格式内容符合磋商文件附件要求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上述证明文件。			
	3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内容格式符合磋商文件附件要求。			
	4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信用查询记录未出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4 项所述违法或失信情形。			
结 论					
审查人签名：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供应商通过的，以“符合”标记；否则，以“不符合”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2 符合性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N	
符合性审查表	1	供应商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满足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3.2 条中标注★号的要求。				
	2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3	对本符合性审查表后附的《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				
	4	评审期间, 未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情形。				
	5	评审期间, 供应商未出现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公平、公正的情形。				
报价符合性审查	6	报价响应文件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3.3 条★号的要求, 提供磋商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且磋商报价未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				
结 论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上述每一项审查, 供应商通过的, 以“符合”标记; 否则, 以“不符合”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 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 全部通过的, 其结论请注明“合格”。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符合性检查附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供应商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 否则, 磋商无效。)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供应商磋商响应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700000.00 元。	(请于此处填写磋商总报价)	
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必备项满足本《磋商文件》前附表第 5 项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磋商承诺书; ★ (2)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格式及内容见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符合性检查附表); ★ (3)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第五部分《磋商需求》“二、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逐条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 		(请注明本项内容在响应文件的具体页码)
3	报价响应文件必备项满足本《磋商文件》前附表第 5 项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磋商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请注明本项内容响应文件的具体页码)
4	磋商有效期满足本《磋商文件》前附表第★7 项要求	磋商有效期: 磋商时间截止后 90 个日历日。磋商有效期少于该时限的, 磋商无效。		
5	服务期限满足本《磋商文件》前附表第★15 项要求	合同签订生效后 1 年。		
6	服务地点满足本《磋商文件》前附表第★16 项要求	乌鲁木齐市及部分师市团场。		
7	付款方式满足本《磋商文件》前附表第★17 项要求	项目宣传方案交付并经审查通过后,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价格的 50%; 宣传周期结束, 服务内容全部完成,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价格的 50%。		

3. 详细评审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分为报价评审和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评审。其中，投标报价 10 分，商务部分 28 分，技术服务部分 62 分，合计满分 100 分。

3.1 报价评审

评审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小数点保留两位)

3.2 商务技术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满分	评审内容
商务部分 (28 分)	履约能力保障 1	3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得 3 分，提供证书清晰版扫描件。
	履约能力保障 2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媒体资源覆盖情况（至少包含兵、师、团）相关证明文件评审： 1、资源覆盖广，充分满足本项目需求所涉及的所有区域，证明资料充分，得 4 分； 2、资源覆盖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涉及的主要区域，但有一处缺漏区域或证明给资料不全，扣 2 分，最多扣 4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项目经验	6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揽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注：有效业绩证明材料为项目业绩合同清晰版扫描件，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订时间、签署盖章页，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15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情况一览表》评审:</p> <p>1、项目负责人 1 人 (7.5 分)</p> <p>①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二级及以上导演证书的, 得 3 分;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得 1 分;</p> <p>②2020 年至今曾参加过同类项目节目制作服务工作, 并担任负责人(或为核心人员)的,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每提供一项证明得 1.5 分, 最多得 4.5 分。</p> <p>2、项目团队成员 (7.5 分, 项目负责人除外)</p> <p>团队成员至少包含导演、摄像、编辑、美工、动画制作、后期制作等岗位设置, 具有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 且具有至少满 3 年电视、广播、新媒体平台等节目制作工作经验,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每提供一项有效证明资料得 1.5 分, 最多得 7.5 分。</p> <p>注: 上述人员不得重复计分, 1 人只得 1 次分。提供本人资质证书清晰版扫描件、个人简历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本项目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方可计分; 证明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不予计分。</p>
技术部分 (62 分)	磋商需求响应	28	<p>供应商应在《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对第五部分《磋商需求》“二、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逐条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 对其中条款每出现一条负偏离, 扣 2 分, 最多扣 28 分。</p>
	项目服务方案	24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至少包含完整服务内容、服务计划、总体设计(含创意表达、视觉设计、展示方式、线下活动组织方案等)、人员组织架构、服务响应时间、履约验收方案等进行评审:</p> <p>①方案包含上述六项内容, 完整详实, 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 阐述条理清晰, 措施科学合理, 得 24 分;</p> <p>②每缺少上述一项内容扣 4 分, 最多扣 24 分;</p> <p>③针对上述任一项内容的叙述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具有不科学、不合理、不完善之处的, 扣 3 分, 最多扣 18 分;</p> <p>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明显与本项目不符, 得 0 分。</p>

	<p>进度控制方案</p>	<p>5</p>	<p>1、方案完全符合磋商需求，有进度控制计划表且进度计划科学合理，方案完整度高，保障措施充分，针对性强，能确保服务工作优质、高效、如期完成，得 5 分；</p> <p>2、方案不完整或进度控制计划或措施具有不科学、不合理、不完善之处的，得 3 分；</p> <p>3、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明显与本项目不符的，得 0 分。</p>
	<p>应急响应方案</p>	<p>5</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遇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含突发事件预测分析、应对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p> <p>①方案符合项目实际，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分析到位，叙述条理清晰，处置措施科学合理，得 5 分；</p> <p>②方案有缺漏项或未能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或方法具有不科学、不合理之处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明显与本项目不符，得 0 分。</p>

第五部分 磋商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印发兵团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医保宣传年工作计划的通知》文件要求,为充分展现兵团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取得的成效,全方位讲好兵团医保故事,不断提升提高兵团职工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率,切实增强兵团职工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特开展此宣传项目。

二、采购需求

(一) 宣传内容

对全民参保、城市定制型商业保险政策、基金监管政策、定点医药机构和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医保待遇政策、生育保险政策、慢特病政策、职工门诊共济保障政策、居民门诊统筹政策、兵团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居民“两病”政策、医保经办服务、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DRG 支付方式改革推进成效等工作进行宣传并拍摄兵团医疗保障局综合宣传片及医保政策系列宣传片,集中宣传兵团医保深化改革成果。

(二) 宣传形式

1. 设计兵团医保吉祥物形象,比如:兵兵和团团,以可爱动物吉祥物代言,使医保政策宣传赋有生命力。乙方至少设计出 3 个吉祥物形象以供甲方选择。

2. 开展医保政策全方位解读节目,以电视访谈类和广播访谈类等形式,详细解读医保知识和政策,在乙方所辖电视媒体进行播出,最终需形成视频资料以供甲方留存备用。其中电视访谈类节目全年开展不低于 1 期,时长不低于 20 分钟,需同步至云上兵团等 APP;广播访谈类节目全年开展不低于 2 期,每期时长不低于 50 分钟,需同步至蜻蜓、喜马拉雅、学习强国等 APP。

3. 开设直播类节目,需通过乙方网络直播间和广播直播媒体,以嘉宾做客直播间和广播直播听众互动类有奖问答等方式,固定在某个工作日的黄金时间段,在线解答观众提出的问题。嘉宾做客直播间全年开展不低于 6 期,每期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广播小栏目《医保政策我知道》直播类,每月至少开展 2 期,全年不低于 24 期,每期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

4. 通过乙方媒体资源和宣传活动为甲方微信公众号、抖音号推广引流。以乙方新媒体平台(不低于 3 种)开展兵团医保政策宣传,通过制作动画等方式,生动形象的解读医保方面的政策知识,每种新媒体平台每月更新内容不低于 2 次,全年不低于 24 次。乙方为兵团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抖音号等甲方指定平台推广引流,提升甲方相关平台账号粉丝量和资讯点击量(播放量),每年应当有至少 2 篇 2 万+浏览量的资讯或视频。

5. 运维兵团医疗保障局抖音号,注册兵团医疗保障局抖音号并由乙方专业人员做好后期运维、内容剪辑和视频发布等相关工作。确保在工作日内每天发布视频不低于 1 个,在运维期间应确保视频浏览量,粉丝数量年度内应达到 3 万人以上。

6. 制作兵团医保宣传片, 总结自医保局成立 5 年以来的医保政策、惠民便民措施、各项工作取得的成效以及兵团医疗保障事业的发展历程。宣传片时长不低于 5 分钟, 能够树立兵团医疗保障系统公开透明、勤政为民、担当负责的良好形象。

7. 制作公益广告。结合重点宣传政策内容, 制作公益广告, 广告时长不低于 30 秒, 借助乙方电视媒体在黄金时段进行播放, 全年播放量不得低于 180 天/次。

8. 开展线下活动, 深入兵团各单位宣讲医保政策, 比如: 走进 XXX 学校, 走进 XXX 社区, 走进 XXX 单位, 引导职工群众关注下载兵团医保官方 App 等。全年开展线下活动不低于 5 次, 应当提前 30 天以上形成活动策划案, 负责活动组织、实施、以及相关资料、活动物料等, 活动结束后 2 日内形成对应的宣传报道, 在乙方所辖媒体进行报道。

(三)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拥有基本覆盖兵、师、团各统筹区职工群众的电视媒体资源、广播媒体资源以及公众号等新媒体资源, 并具备成熟的电视新闻、广播栏目、主题活动等筹划组织经验和能力。

2. 服务保障: 针对此项目制定可行性宣传方案并做好舆情信息服务, 助力营造积极正面的主流舆论环境。

3. 预期宣传效果: 提高公众对兵团医保政策的了解程度, 增强参保意识, 提高医保参保率; 展示兵团医保局的工作成果和服务形象, 提升公众满意度; 促进医保制度的公平可及, 推动全民参保, 增强医保基金的安全意识, 减少违规行为。

(四) 履约验收

1. 服务完成, 委托方与受托方按照拟定的验收方案进行验收。验收按照采购人相关制度、《磋商文件》以及受托方《响应文件》中的履约验收方案执行。依据磋商需求服务内容验收, 验收合格标准即: 完成本项目全部核查内容, 服务工作完全符合本项目磋商需求、合同条款以及国家、行业、项目属地有关政策执行的标准, 且按委托方要求完整提交全部服务内容的书面以及电子版工作成果资料并获得采购方确认, 实现采购目标并令用户满意的标准。

2. 受托方应于验收前和委托方沟通并确认好验收的时间、地点、程序、内容、验收标准和方式, 制定详细验收计划, 双方事先商定验收过程要求及参加人员等。

第六部分 成交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_____ (以下简称委托方或甲方) 委托 _____ (以下简称受托方或乙方) 承办本合同书所约定的服务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宣传内容

对全民参保、城市定制型商业保险政策、基金监管政策、定点医药机构和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医保待遇政策、生育保险政策、慢特病政策、职工门诊共济保障政策、居民门诊统筹政策、兵团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居民“两病”政策、医保经办服务、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DRG支付方式改革推进成效等工作进行宣传并拍摄兵团医疗保障局综合宣传片及医保政策系列宣传片, 集中宣传兵团医保深化改革成果。

(二) 宣传形式

1. 设计兵团医保吉祥物形象, 比如: 兵兵和团团, 以可爱动物吉祥物代言, 使医保政策宣传赋有生命力。乙方至少设计出 3 个吉祥物形象以供甲方选择。

2. 开展医保政策全方位解读节目, 以电视访谈类和广播访谈类等形式, 详细解读医保知识和政策, 在乙方所辖电视媒体进行播出, 最终需形成视频资料以供甲方留存备用。其中电视访谈类节目全年开展不低于 1 期, 时长不低于 20 分钟, 需同步至云上兵团等 APP; 广播访谈类节目全年开展不低于 2 期, 每期时长不低于 50 分钟, 需同步至蜻蜓、喜马拉雅、学习强国等 APP。

3. 开设直播类节目, 需通过乙方网络直播间和广播直播媒体, 以嘉宾做客直播间和广播直播听众互动类有奖问答等方式, 固定在某个工作日的黄金时间段, 在线解答观众提出的问题。嘉宾做客直播间全年开展不低于 6 期, 每期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 广播小栏目《医保政策我知道》直播类, 每月至少开展 2 期, 全年不低于 24 期, 每期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

4. 通过乙方媒体资源和宣传活动为甲方微信公众号、抖音号推广引流。以乙方新媒体平台 (不低于 3 种) 开展兵团医保政策宣传, 通过制作动画等方式, 生动形象的解读医保方面的政策知识, 每种新媒体平台每月更新内容不低于 2 次, 全年不低于 24 次。乙方为兵团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抖音号等甲方指定平台推广引流, 提升甲方相关平台账号粉丝量和资讯点击量 (播放量), 每年应当有至少 2 篇 2 万+浏览量的资讯或视频。

5. 运维兵团医疗保障局抖音号, 注册兵团医疗保障局抖音号并由乙方专业人员做好后期运维、内容剪辑和视频发布等相关工作。确保在工作日内每天发布视频不低于 1 个, 在运维期间应确保视频浏览量, 粉丝数量年度内应达到 3 万人以上。

6. 制作兵团医保宣传片, 总结自医保局成立 5 年以来的医保政策、惠民便民措施、各项工作取得的成效以及兵团医疗保障事业的发展历程。宣传片时长不低于 5 分钟, 能够树立兵团医疗保障系统公开透明、勤政为民、担当负责的良好形象。

7. 制作公益广告。结合重点宣传政策内容,制作公益广告,广告时长不低于 30 秒,借助乙方电视媒体在黄金时段进行播放,全年播放量不得低于 180 天/次。

8. 开展线下活动,深入兵团各单位宣讲医保政策,比如:走进 XXX 学校,走进 XXX 社区,走进 XXX 单位,引导职工群众关注下载兵团医保官方 App 等。全年开展线下活动不低于 5 次,应当提前 30 天以上形成活动策划案,负责活动组织、实施、以及相关资料、活动物料等,活动结束后 2 日内形成对应的宣传报道,在乙方所辖媒体进行报道。

(三)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拥有基本覆盖兵、师、团各统筹区职工群众的电视媒体资源、广播媒体资源以及公众号等新媒体资源,并具备成熟的电视新闻、广播栏目、主题活动等筹划组织经验和能力。

2. 服务保障:针对此项目制定可行性宣传方案并做好舆情信息服务,助力营造积极正面的主流舆论环境。

3. 预期宣传效果:提高公众对兵团医保政策的了解程度,增强参保意识,提高医保参保率;展示兵团医保局的工作成果和服务形象,提升公众满意度;促进医保制度的公平可及,推动全民参保,增强医保基金的安全意识,减少违规行为。

二、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_____。

服务地点: _____。

三、合同总价、结算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一) 合同总价及支付

1.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

2. 合同总价包含受托方承接本项目并按照《磋商需求》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受托方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的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自理,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另做结算;

(3) 其他如运输、劳务、管理、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一切服务费用。

3. 合同总价已包含增值税等税费,除经双方书面约定的情况外,受托方不得在合同价款之外另行收取适用于该业务的增值税以及其他税费。除上述费用外,委托方不再因履行本合同支付任何费用。

4. 合同总价的支付: _____。

5. 合同价格支付前,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及合法有效正规的增值税发票。

6. 双方财务信息:

委托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受托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为：

账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7. 受托方如变更账户信息，应自变更之日起两日内书面告知委托方，否则委托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二）履约保证金

四、履约验收

1. 服务完成，委托方与受托方按照拟定的验收方案进行验收。验收按照采购人相关制度、《磋商文件》以及受托方《响应文件》中的履约验收方案执行。依据磋商需求服务内容验收，验收合格标准即：完成本项目全部核查内容，服务工作完全符合本项目磋商需求、合同条款以及国家、行业、项目属地有关政策执行的标准，且按委托方要求完整提交全部服务内容的书面以及电子版工作成果资料并获得采购方确认，实现采购目标并令用户满意的标准。

2. 受托方应于验收前和委托方沟通并确认好验收的时间、地点、程序、内容、验收标准和方式，制定详细验收计划，双方事先商定验收过程要求及参加人员等。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委托方权利

1. 委托方有权监督受托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及时提出异议和改进意见。

2. 委托方有权查验受托方派出人员的资质条件证书，以判断确认受托方派出人员的工作胜任能力。

3. 委托方有权定期核对受托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不满足要求的或委托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受托方限期整改。

4. 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派出人员在参与检查工作中严格遵守相关检查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

5. 委托方有对受托方派出人员进行考评打分的权利，对考评不合格、有不服从管理、未按要求完成交办工作的，委托方有权退回或要求更换相关人员，且有权要求所更换人员的能力及资质应足够胜任交办工作。

6. 其他需约定的权利。

（二）委托方的义务

1. 按照工作完成情况和约定进度及时付款。
2. 不得在服务过程中安排受托方派出人员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
3. 其他需约定的义务。

(三) 受托方的权利

1. 已按照委托方要求完成工作的, 有权要求委托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2. 其他需约定的权利。

(四) 受托方的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为委托方提供项目全部服务, 并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合法及安全; 如受托方根据具体情况需重新指定项目成员, 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委托方, 征得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后才可以根据; 如发生指定项目成员离职、长期休假、不符合委托方要求等情况时, 受托方需保证__2__日内有充足的且符合委托方要求的补充人员到岗提供服务。

2. 按照委托方要求, 向委托方提供项目实施的服务工作方案和时间进度安排, 按照工作方案和进度开展服务工作, 并于服务结束后__3__日内或按照本文件规定或按照委托方要求, 提交完整书面及电子版服务成果报告及资料, 以及合同约定的需要受托方提交的其他资料。所有委托方需受托方提供的资料, 须同时提供电子版 1 份。

3. 受托方派出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有关线索, 有义务向委托方及时反映。

4. 受托方在履行过程中必须遵守本合同约定, 完成委托事务, 否则, 视为受托方违约。

5. 受托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获取或知悉的资料和信息保密, 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中止、解除、终止等而免除。受托方不得泄露在本项目服务工作中了解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有关工作秘密。项目完成后, 立即删除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全部数据。

6. 按照委托方提出的意见或建议进行改进和完善, 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

7. 受托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以转委托等方式转由第三方处理。

8. 受托方应保证具备本合同项下所有委托事项所需的资质, 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具备上述资质, 否则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方赔偿委托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9. 项目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后, 立即删除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全部数据, 确保未经委托方允许的任何项目有关数据、信息严格保密, 不泄露。

六、不可抗力

1. 委托方与受托方中任何一方, 由于遭受战争、疫病 (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认为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履行合同时, 视不可抗力的影响, 双方应协商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0

日内将自治区或兵团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相关证明文件正本交由另一方审查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解除后,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并提交证明文件正本待另一方确认。

3.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60 日(含)以上, 则双方尽力协商解决所引起的问题; 如持续 90 日(含)以上, 委托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无需对此承担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受托方应按《响应文件》人员配置方案派驻服务人员, 出现受托方未经委托方许可, 擅自更换服务人员, 或未按《响应文件》承诺及委托方要求, 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具有资质的专业人员服务, 并组建完备的项目服务团队, 视为受托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不满足合同约定, 受托方根本违约, 受托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委托方停止支付一切费用, 且委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或申请履约保函全额赔偿)。给委托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如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时间损失等)还应当赔偿委托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并赔偿委托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2. 服务期内, 若委托方发现受托方存在资质、业绩或其它造假行为, 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规定的违法行为, 一经核实, 视为受托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不满足合同约定, 受托方根本违约, 受托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委托方停止支付一切费用, 有权追回首期已支付款项, 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或申请履约保函全额赔偿)。给委托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如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时间损失等)还应当赔偿委托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并赔偿委托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3. 如受托方未按期完成服务, 每延期一天, 扣除合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 15 个日历日仍未完成的(不可抗力或委托方认可的情形除外), 视为受托方严重违约, 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不予支付剩余款项, 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或申请履约保函全额赔偿)。给委托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如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时间损失等)还应当赔偿委托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并赔偿委托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4. 受托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必须在委托方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修改, 其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否则, 视为受托方违约, 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如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 受托方还应负责赔偿, 并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拒不改正的, 委托方停止支付一切费用, 有权追回首期已支付款项, 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或申请履约保函全额赔偿)。给委托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如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时间损失等)还应当赔偿委托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并赔偿委托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5. 受托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视为受托方根本违约,受托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委托方停止支付一切费用,有权追回首期已支付款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或申请履约保函全额赔偿)。给委托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如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时间损失等)还应当赔偿委托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委托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6. 委托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事先告知受托方。委托方若无故未按期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 1 个工作日,按合同签订时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违约责任,最高不超过合同约定总价的 10%。但若委托方因财政拨付问题未按合同约定付款,不视为委托方违约,受托方应充分理解。

7. 因受托方的其它违约行为,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承担因此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八、知识产权

1.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均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受托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因受托方原因造成委托方知识产权遭受侵害的,由受托方负责赔偿。

2. 受托方保证委托方在接受受托方提供的服务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利诉求。因受托方原因导致对其他任何权利的侵犯,应由受托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受托方原因导致委托方被追诉的,受托方应承担因此给委托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仲裁费、保险费、执行费、鉴定费及公证费等。

3. 委托方利用受托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归委托方所有。

九、保密要求

1. 服务方(含团队所有服务人员)须对项目相关文件以及由委托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受托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和信息、资料等,否则,将视为服务方严重违约。

2. 对于所有数据严禁导出,严禁擅自改动,出现信息安全问题,将由服务方承担全部责任。全体服务人员必须遵守委托方有关保密规定及兵团机关有关保密制度。

十、其它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或者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如出现合同争议的情况，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则采取以下方
式解决争议：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附件及变更或者补充协议、磋商文件、受托方响应文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
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附件：_____

委托方：

受托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附件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____（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代理期限：

联系电话：

代理人身份证
(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
(国徽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按照《前附表》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承建(服务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填写人数)人,营业收入为(填写金额)万元¹,资产总额为(填写金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²;

2. (标的名称),属于(按照《前附表》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承建(服务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填写人数)人,营业收入为(填写金额)万元¹,资产总额为(填写金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²;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须根据所填报内容,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自行勾选企业所属类型。

3.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磋商承诺书

磋商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文件,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磋商文件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3、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被采纳或接受的部分)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使用方;如不满足任一项,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成交人。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如有要求)。如果我方违约,除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成交人。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要求承担成交服务费。

7、我方的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格式及内容见第四部分 符合性检查附表）

附件七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第五部分《磋商需求》第“二、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逐条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需求条款号	磋商文件需求技术服务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揽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业主名称/联系人/电话	备注

备注：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情况一览表》及相关证明资料（下表格式供参考，表后附人员相关证明资料、各类证书清晰版扫描件、社保证明材料等）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本项目所属岗位	工作年限	备注

附件十 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各项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

附件十一 磋商一览表

磋商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价格（元）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合计（元）：			

说明：明细报价合计金额应与《磋商一览表》的磋商总价一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